附件2：

《关于促进文化和旅游产业深度融合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（2025年修订版）（征求意见稿）》起草说明

根据我市文旅深度融合高质量发展需要和市委、市政府工作部署，拟制定《关于促进文化和旅游产业深度融合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（2025年修订版）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，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起草背景和必要性

为贯彻落实全省深入实施“八八战略”、强力推进创新深化改革攻坚开放提升大会精神，以具有文旅辨识度的硬核举措，推动文化和旅游产业深度融合高质量发展。根据国家、省、市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《关于促进文化和旅游产业深度融合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（2025年修订版）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。通过政策的制定出台，促进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，着力构建全域共建、全域共融、全域共享的旅游业发展新模式，提升文旅发展业态、强化旅游要素保障，扶持文旅项目建设，鼓励文旅品牌创建，打造一批实力强、效益好的优质企业，构建现代文化和旅游融合产业体系，使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，产品供给更加丰富，服务品质明显提升，“木雕之都、影视名城”的品牌影响力显著增强，基本形成百花齐放、竞相发展的生动局面，成为国内外知名旅游目的地。

二、起草依据

为促进文旅融合高质量发展，进一步规范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绩效，根据《关于印发浙江省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浙财文〔2023〕15号）、《金华市区文旅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金文广旅〔2023〕53号）文件精神，特制订本意见。

三、起草过程

我局起草政策初稿后，多次与市财政局进行商讨，经过多轮沟通后形成征求意见稿。6月6日，我局向各镇乡街道、市发改局、市经信局、市司法局、市财政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征求意见，截至6月24日，共收到1条反馈意见。6月27日在东阳市人民政府网上向社会公众公开征求意见。

四、主要内容

《关于促进文化和旅游产业深度融合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奖补内容共有16条，主要从6个方面进行扶持奖励。

一是强化旅游要素保障。条款为1-3条，分别从每年安排旅游专项资金、积极争取上级部门对我市旅游发展的支持和鼓励企事业单位、社会力量投资建设与运营等方面进行扶持奖励。

二是扶持文旅项目建设。条款为4-7条，分别从“微改造、精提升”示范点项目、“浙江省3A级、金3A级景区村创建”、“Ⅰ类、Ⅱ类旅游厕所”、“旅游驿站”等方面进行扶持奖励。

三是文旅品牌打造。条款为8-11条，分别从国家A级旅游景区创建、星级饭店评定、特色文化主题饭店评定、品质民宿创建、品质和百强旅行社、省级或国家级荣誉称号等方面进行扶持奖励。

四是推动文旅消费品牌创建。条款为12-13条，分别从“百县千碗”、“旅行社组织大型团队”等方面进行扶持奖励。

五是注重人才培养和引进。条款为14-15条，分别从参加技能竞赛活动、引进中、高级导游及外语导游人才等方面进行扶持奖励。

六是助力乡村运营高质量发展。条款为16条，分别乡村文旅运营师、乡村文旅运营团队、乡村旅文旅运营示范点和乡村文旅运营品牌等方面进行扶持。